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函〔2022〕23号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45号议案转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第2022045号《关于推进中山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的议案》由贵单位主办，我局会办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关于制定中山均衡化发展标准的建议，就医疗保障方面我局采纳建议。我局在中山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方面，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镇街执行统一的医保政策标准

按照本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，在参保条件、享受待遇、个人缴费标准及财政补贴等方面，全市各镇街参保人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。各镇街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（含困难群体）个人缴费标准的财政补助相同。

二、全市各镇街开展统一的医保经办业务

市医疗保障局下设医保业务经办机构—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作为全省首个地级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自成立以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医保业务审批权限、受理频率及各镇街医保业务承接能力等，合理、科学划分市、镇街两级医保业务权责清单，将医保业务下放镇街，下放医保事项全市各镇街相统一，无差异化，让全市参保人能就近办理医保业务。

三、全市各镇街接受统一的医保经办业务培训指导

为提高全市各镇街医保经办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及业务操作流程，更好地为参保人提供医保服务，市医保中心定期对全市各镇街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及指导，全市各镇街均能享受均等的培训指导服务。

我局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有关工作开展。



（联系人：郑玉美，联系电话：1898856086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